

附件 16:

长治医学院研究生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 评审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，成为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特设立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长治医学院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所需经费由王立东教授出资，资金共计 60 万元。

第三条 长治医学院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是表彰我校优秀研究生的重要奖项之一，其奖励范围为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四条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爱校爱岗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五条 在国家批准公开出版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且产权单位为长治医学院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当年度王立东奖学金：

1. 有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不当言论和行为者；
2. 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、受到院级以上纪律处分及违反规培基地有关纪律规定；
3.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4. 本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者；
5.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

第七条 成立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评审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研究生党总支、研究生处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为成员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；统筹领导、协调评审工作；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
第八条 成立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由分管校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处管理人员、研究生代表（未申报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）等组成，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考核评审等工作。

第九条 评审程序

1. 申请。长治医学院研究生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评审按照“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奖励”的方式进行，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填写《长治医学院研究生王立东科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并附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审核。二级院、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、核实，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；

3. 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推荐名单，报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，并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由研究生处负责报请学校财务处配合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处提请申诉，研究生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，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学金予以追回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长治医学院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每年3月评审，每年评选10名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长治医学院研究生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照片 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照片）	
基层单位		出生年月			
入学时间		联系方式			
职务		政治面貌			
专业		导师			
主要学术 成果	论文题目	刊物名称及卷号	发表时间	文章分区	作者排名
申 请 理 由 （500字）	阐述是否具备参评资格？重点填写符合申报王立东科研奖学金的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推 荐 理 由 (200字)</p>	<p>导师推荐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、系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评审委员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校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“王立东科研奖学金”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